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統計通報

114 年 9 月

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概況

為培養年輕世代的海洋保育意識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向海委會海保署爭取「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」補助，於本市國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推動「海洋環境教育—校園巡迴列車」課程。課程巡迴範圍遍及全市，不僅涵蓋市區及沿海學校，更特別深入偏鄉地區，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，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入校園，讓更多學童從小建立守護海洋的觀念。

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 4 月成立以來，於 108 年 11 月公布《海洋基本法》，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預告《海洋保育法》草案，已於今(114)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，其核心精神與政策內容亦將納入課程設計，向學童介紹三大目標、六大權限，以及「吹哨者條款」與「公民訴訟條款」等重點。課程將配合海委會海保署發布的懶人包、圖卡等素材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呈現，協助孩童從小理解並培養守護海洋的觀念。

本市國中小及幼兒園「校園巡迴列車」114年度已規劃共計45場，課程依不同年齡層設計，並融入遊戲及問答互動，以提升學童參與度。113與114年度均維持45場，較110、111、112年度之31場、38場及40場，分別增加14場、7場及5場，增幅達31.1%、15.6%及11.1%，顯示辦理規模逐年提升。另就參與人數觀察，110至113年度分別為1,101人、1,177人、1,634人及1,695人，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，成效持續擴大。(詳圖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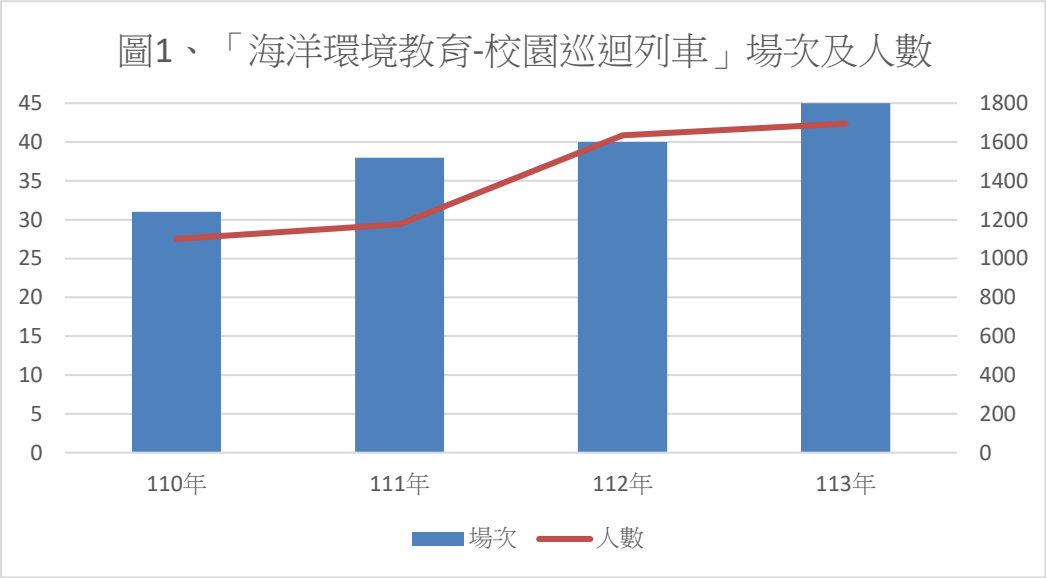

綜觀110至113年度辦理情形,各行政區場次比例均未超過10%,顯示資源配置均衡。場次多寡則依人口規模、學校數量及地方需求而有所差異，其中以楠梓區13場（8.4%）為最多，其次為鳳山區12場（7.8%)、林園區11場（7.1%)、左營區10場（6.5%)，大樹區、三民區及美濃區各7場（4.5%)，其餘行政區則為1至6場（0.6%至3.9%)。至於新興、阿蓮及甲仙等區，雖僅於108年度各辦理1場，未列入本次統計，未來仍將視學校需求情形彈性規劃，以確保全市各區學子皆能受惠。(詳表1)

表 1、110 至 113 年度校園巡迴列車本市行政區統計表

行政區	數量	比例
楠梓區	13	8.4%
鳳山區	12	7.8%
林園區	11	7.1%
左營區	10	6.5%
大樹區	7	4.5%
三民區	7	4.5%
美濃區	7	4.5%
苓雅區	6	3.9%
大寮區	6	3.9%
前鎮區	6	3.9%
小港區	6	3.9%
梓官區	5	3.2%
茄萣區	4	2.6%
彌陀區	4	2.6%
杉林區	4	2.6%
仁武區	4	2.6%
鼓山區	3	1.9%
路竹區	3	1.9%
岡山區	3	1.9%
鹽埕區	3	1.9%
桃源區	3	1.9%
永安區	3	1.9%
大社區	3	1.9%
田寮區	2	1.3%
旗津區	2	1.3%
鳥松區	2	1.3%
前金區	2	1.3%
湖內區	2	1.3%
六龜區	2	1.3%
旗山區	2	1.3%
內門區	2	1.3%
燕巢區	2	1.3%
橋頭區	1	0.6%
那瑪夏區	1	0.6%
茂林區	1	0.6%
	154	100.0%